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及
- (3) 與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發行最多1,343,147,397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最多約107.45百萬港元（計及抵銷安排及開支之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及到抵銷的影響及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將不會超過約52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未認購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 承諾

### 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合共225,097,29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28%。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陳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即(i)彼不會出售由其自身擁有的組成本公司當前股權的225,097,293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仍將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其對675,291,879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連同全額付款，且將不會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iii)彼同意，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對其將獲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進行調整的權力及權限，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始終有至少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 配售事項

鑒於配售事項可能導致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被顯著攤薄至低於50.28%，陳先生亦將能夠認購及獲配發最多233,589,172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從而陳先生將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認股權證將獲行使)保留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50.28%。

除上述承諾以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の供股股份的任何有關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抵銷安排**

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欠陳先生股東貸款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56.39百萬港元。根據承諾，陳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藉此，陳先生就認購根據供股及配售協議（倘適用）暫定配發予彼の675,291,879股供股股份須支付的約54.02百萬港元將與股東貸款約56.39百萬港元按一對一基準抵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供股**

鑒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及與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配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將受授出特別授權之規限，而授出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與配售事項及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

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其持有225,0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0.28%。由於陳先生可能能夠認購配售事項項下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未認購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的條款以及各自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送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致除外股東（如有）以說明其未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考慮及酌情批准(i)供股；(ii)配售事項；(iii)可能認購事項；及(iv)抵銷安排。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供股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水平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及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建議供股

供股擬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7,715,79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343,147,39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3,431,473.9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	最多1,790,863,19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陳先生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75,291,879股供股股份(陳先生實際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的認購水平,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在計及開支及抵銷安排前,最高約為107.4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認購29,078,947股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43,147,397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非包銷基準

在達成供股的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水平及配售事項的結果,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及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現時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有關根據供股將予籌集的最低金額要求。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及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除承諾外,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有關其是否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80港元折讓約25.93%；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0港元折讓約27.93%；
- (ii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8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0870港元(經供股影響調整)折讓約8.05%；
- (iv)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32港元(基於最近刊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65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75.91%。董事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以來，股份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交易，而近期市場價格反映近期的市場情緒。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決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將是釐定認購價的更合適參考。此外，董事亦認為倘參照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股東參與供股之意願將會大幅減低，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不利；及
- (v) (a)按單獨基準計算具有約20.95%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b)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公佈的就本公司貸款資本化發行新股份後，按累計基準計算具有約21.06%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88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080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0港元)每股約0.1110港元的攤薄效應。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場價格及相對收市價的相關折讓；(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供股、配售事項及抵銷安排的理由」一節所討論供股的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以低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設定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暫定配額並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權;(ii)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其有權獲配的供股股份,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須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否則須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作出。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上，供股股份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以已繳足形式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所有有權人士將獲發一份代表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如有）；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並未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及(ii)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額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在上市規則第10.31(3)(b)條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符合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
- (ii) 不會優先考慮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所提出之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條件

供股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獨立股東不遲於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以供授權及登記；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一封函件（如有），僅供參考，解釋彼等於寄發日期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及
- (iv)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未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上文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的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特別授權項下的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萬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公佈未認購供股股份數量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星期一）下午六時正結束之期間

配售費用 : 受配售事項完成之規限，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以港元為單位的配售佣金，該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數量的金額的2.0%。

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無權就陳先生獲配售的配售股份獲得任何配售佣金。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080港元(相等於認購價)

承配人 : 未認購供股股份預期將被配售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倘適用)除外)。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配售予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倘適用)除外)的投資者；(ii)獲配售時，不會使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陳先生(倘適用)除外)；(iii)獲配售時，配售事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因配售事項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v)獲配售時，配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配售股份 : 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

鑒於配售事項可能導致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被顯著攤薄至低於50.28%，陳先生亦將能夠認購及獲配發最多233,589,172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從而陳先生將保留最多900,389,172股股份並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佔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認股權證將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50.28%。

配售股份的地位 :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如有）在所有方面均彼此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乃以下列條件獲滿足為條件：

- (i)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之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對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iii) 於完成之前，配售協議中所包含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倘於完成時重複，並無進行或遺漏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使上述任何承諾、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v) 將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將供股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滿足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i)、(ii)及(v)段所載列的條件除外）。

本公司須按盡力基準促成於最後配售時間之前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配售時間前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前提是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的權利），則配售事項將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惟與根據配售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約有關則除外。

配售協議之終止

： 配售安排應於最後配售時間結束。倘於最後配售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視情況允許或必要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磋商後）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最後配售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及受配售協議所述繼續有效之條款的規限，配售協議隨即失效，且協議各方均不得因此而享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在該終止之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的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之出台，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之事項的其他發生；或

- (c) 倘配售代理獲悉對於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若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使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造成重大違反；或
- (d) 在配售事項的背景下，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乃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且配售事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因配售事項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 **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將以12,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不設碎股對盤安排。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承諾

### 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合共225,097,29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28%。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陳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即(i)彼不會出售由其自身擁有的組成本公司當前股權的225,097,293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仍將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其對675,291,879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連同全額付款，且將不會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iii)彼同意，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對其自身將獲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進行調整的權力及權限，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始終有至少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 配售事項

由於承諾第(iii)項所述情況，為使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後但於配售事項前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向陳先生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或須按比例削減調整。此情況下，如本公告「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中「*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概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項下一欄／情景所述，供股完成後陳先生將於66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約74.97%。



鑒於配售事項可能導致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被顯著攤薄至低於50.28%，陳先生亦將能夠認購及獲配發最多233,589,172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從而陳先生將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認股權證將獲行使）保留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50.28%（如本公告「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中「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已獲配售」項下一欄／情景所述）。

除上述承諾以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有關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抵銷安排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主貸款協議，陳先生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據此，陳先生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限額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75%計息。經考慮(i)本集團毋需為股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及(ii)股東貸款的利率顯著低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年利率約7.625%至8.625%，董事認為股東貸款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尚欠陳先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56.39百萬港元。

根據承諾，陳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藉此，陳先生就認購根據供股（及根據配售協議（倘適用））暫定配發予彼の675,291,879股供股股份須支付的約54.02百萬港元將與股東貸款約56.39百萬港元按一對一基準抵銷。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作出公佈。

## 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倘適用)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根據承購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僅供說明)		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根據承購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附註1)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根據承購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及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已獲配售(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	225,097,293	50.28	900,389,172	50.28	900,389,172	80.18	666,800,000	74.97	900,389,172	50.28
獨立股東	222,618,506	49.72	890,474,024	49.72	222,618,506	19.82	222,618,506	25.03	222,618,506	12.43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667,855,518	37.29
總計	447,715,799	100.00	1,790,863,196	100.00	1,123,007,678	100.00	889,418,506	100.00	1,790,863,196	100.00

附註：

1. 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對陳先生將獲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進行調整的權力及權限，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始終有至少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陳先生可認購一定數目未認購供股股份，以確保其於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不少於其於配售協議日期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倘適用)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根據承購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僅供說明)		假設於調整向陳先生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根據承購除外)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附註1)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陳先生根據承購除外)承購彼等之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已獲配售(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	225,097,293	47.21	900,389,172	47.21	900,389,172	78.15	754,000,000	74.97	900,389,172	47.21
獨立股東	251,697,453	52.79	1,006,789,812	52.79	251,697,453	21.85	251,697,453	25.03	251,697,453	13.20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755,092,359	39.59
總計	476,794,746	100.00	1,907,178,984	100.00	1,152,086,625	100.00	1,005,697,453	100.00	1,907,178,984	100.00

附註：

1. 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對陳先生將獲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進行調整的權力及權限，以確保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即始終有至少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陳先生可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其於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不少於其於配售協議日期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下悉數認購（因認股權證處於嚴重價外狀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7.5百萬港元，而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其現有跨境電商平台香港貓。該平台將促進本集團美容、保健及生活時尚產品於國際市場的零售及批發業務，並支持雙向貿易，既將全球產品引入中國內地，亦將中國內地產品分銷至海外市場，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全球影響力；
- (b)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批發產品業務模式之投資，包括建立保稅倉儲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發展O2O（線上至線下）商務模式，以及強化供應鏈運作；及
- (c) 餘下約12百萬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日常薪金、辦公室行政管理費用及銷售和分銷開支。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3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現金流出已用於日常運營，如薪資及其他行政開支。因此，考慮到(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上述所列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現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有關董事在其他籌資方案中考慮的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供股、配售事項及抵銷安排的理由」。

倘若供股未獲足額認購（除承諾項下之供股外），在調整陳先生獲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後，經計及抵銷安排，將並不存在供股之所得款項。

## 供股、配售事項及抵銷安排的理由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實施抵銷安排，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2百萬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透過「香港貓」電商平台進行美容、健康及生活時尚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權集資（如股份的獨家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雖然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但亦會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就股本集資（如股份的獨家配售）而言，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之金額並將受到當時市況之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且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再者，為透過配售籌集資金，須發行大量證券，通常認購人可能會因涉及大量證券而要求相對較大的股份交易價格折扣。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亦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交易認股權證。鑒於(i)配售事項僅針對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即合資格股東（及超額申請後）並無根據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ii)倘供股未足額認購，作為控股股東的陳先生將能夠將其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恢復至根據配售事項進行供股前的水平，以使本公司與陳先生的利益達成一致；及(iii)配售協議將(1)向本公司提供未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2)獨立投資者參與供股的渠道，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的保障以保護股東的利益。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讓本公司在財政運用上更具靈活性，原因為其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帶來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薄。

本公司於考慮償付欠陳先生之款項的方式時，亦曾考慮透過向陳先生發行股份將貸款資本化作為向陳先生還款的方式之一。然而，有關貸款資本化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惟並無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之機會。此外，貸款資本化並不會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籌集任何所得款項，而供股則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另外，抵銷安排將在長遠而言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日常現金流出的利息義務及負擔。

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現時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45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有可得融資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供股完成後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33.18百萬港元	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

###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供股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水平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及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認購29,078,947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認股權證文書的條款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因供股而需對認股權證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供股

鑒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供股本身及與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配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將受授出特別授權之規限，而授出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與配售事項及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

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其持有225,0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0.28%。由於陳先生可能能夠認購配售事項項下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未認購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之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的條款以及各自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送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致除外股東（如有）以說明其未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考慮及酌情批准(i)供股；(ii)配售事項；(iii)可能認購事項；及(iv)抵銷安排。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該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事件	二零二五年的時間及日期
有關供股、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抵銷安排之公告日期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至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事件

二零二五年的時間及日期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 . . . 六月三日(星期二)  
至六月九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 . . . 六月九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六月十日(星期二)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為供股章程) . . . . . 六月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 . . .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 . . .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 .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超額供股股份的申請結果)及

受配售事項所限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 . . . 七月三日(星期四)

###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

退款支票(如有) . . . . . 七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七月四日(星期五)

### 配售代理開始進行配售事項

(倘有任何可用未認購供股股份) . . . . . 七月四日(星期五)

## 事件

## 二零二五年的時間及日期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七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最後配售時間 . . . . .	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 . . . .	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 . . . .	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公佈配售事項之結果 . . . . .	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

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 (其中包括) 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供股及配售事項訂立的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有關地方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不向其提供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旨在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旨在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即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的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予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陳先生(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主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據此，陳先生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惟限額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先生」	指 陳健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25,0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28%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的發售：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毋須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進行未認購供股股份的私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萬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認購供股股份數量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結束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指	陳先生可能認購配售事項之未認購供股股份以保留其股權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擬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抵銷」	指	原先以陳先生根據供股及配售協議（倘適用）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675,291,879股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金額約54.02百萬港元用作抵銷約56.39百萬港元股東貸款之安排
「抵銷安排」	指	原先以陳先生根據供股及配售協議（倘適用）將須支付之金額用作抵銷股東貸款至抵銷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根據主貸款協議，由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貸款，按每年2.75%計息，於最後交易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56.39百萬港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未認購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陳先生就建議供股及配售協議（倘適用）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未獲承購供股權」	指	本公告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的股東於供股項下的未獲承購供股權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合共29,078,94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按每股3.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9,078,947股新股份的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